

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望环委办发〔2022〕1号

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望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简本)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机关各相关单位：

《望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望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简本）》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望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情况

“十三五”期间，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前列。2019年被生态环境部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2020年被评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表现突出集体”。

1. 生态文明建设扎实推进。到2020年底，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34.2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以上；列入了全国首批“农村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利用示范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区推进项目通过省级验收，被评为全省优秀单位；农环整治“望城模式”、垃圾分类“白箬模式”“乔口模式”等经验在全国推广，成功创建为全国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 总量减排任务超额完成。到2020年底，污染物排放总量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比2015年分别减少20.2%、20.82%，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比2015年分别减少3%、11%。全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超额完成。

3. 水污染治理实现全达标。“十三五”期间，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探索治水长效机制，实施“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五水”共治。通过综合施策，境内浏水国控断面水质稳定在III类水体；全区彻底消灭了劣V类水质；“一江七河两湖库”（包括湘江、浏水河、沙河、老浏水河<

含千龙湖>、石渚河、马桥河、八曲河、乔口撇洪渠<含团头湖>)等水域监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I 类标准, 7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县级以上 1 个)水质达标率 100%。

4. 大气污染治理取得实效。“十三五”期间, 全面落实国家“大气十条”, 紧紧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 建立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 聚焦“六控”“十禁”, 以“钉钉子”精神推进蓝天保卫战, 持续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渣土扬尘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整治、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等专项整治行动, 有效削减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排放量, 控制臭氧、颗粒物污染。2020 年,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43 天, 优良率达 93.7%。

“十三五”期间望城区主要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望城区“十三五”主要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实际值	评价
生态环境质量指标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已完成
	2	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比例	%	100	100	100	已完成
	3	地表水劣 V 类、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	-	基本消除	0	已完成
	4	空气质量优良率	%	-	≥ 85	93.7	已完成
	5	PM _{2.5} 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	<40	39	已完成
主要	6	化学需氧量氨氮	%	-	完成国家	达到考核	已完成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2020年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 实际值	评价
污染物减排指标 (削减率)*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和省下达 的减排削 减率	要求	
	7	挥发性有机物	%	-	较2015 年削减 10%以上	达到考核 要求	已完成
污染防治指标	8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已完成
	9	农村集镇生活垃圾 分类无害化处理率	%	65	90	100	已完成
社会经济与绿色 发展指标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能耗降低	%	{20}	完成国家 和省下达 任务	达到考核 要求	已完成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CO ₂ 排放降低	%	17	完成国家 和省下达 任务	20	已完成

注：{}表示五年累计数；-表示无此项指标。

二、“十四五”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参考省、市有关规划目标任务，结合实际提出望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指标按总体目标分类划分为：生态格局空间优化、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环境系统保护、资源节约与利用、低碳循环发展、生态制度、人居环境改善、绿色生活和生态文明观念意识普及 8 大类共 38 项指标。规划指标体系情况见下表：

望城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值	责任主体	
生态格局 空间优化	1	生态保护红线	-	约束性指标	已划定	遵守	资规分局	
	2	耕地红线	-	约束性指标	已划定	遵守	资规分局	
	3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	%	约束性指标	23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 改变,功能不降低	资规分局	
	4	自然保护地	-	约束性指标	已划定	遵守	资规分局	
	5	自然岸线保有率	%	约束性指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遵守	资规分局	
	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参考性指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遵守	资规分局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环境空气							
	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重	%	约束性指标	-	>85	生态环境分局	
		PM2.5浓度	ug/m ³	约束性指标	39	35	生态环境分局	
		臭氧浓度	ug/m ³	约束性指标	171	160	生态环境分局	
	地表水生态环境							
		水质达标或优于III类比例	%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地表水劣V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指标	0	0	生态环境分局	
	8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地下水生态环境							
	9	地下水劣V类水体比例	%	约束性指标	0	0	生态环境分局	
声环境								
10	城市建成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	%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土壤环境								
1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约束性指标	92	95	农业农村局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资规分局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值	责任主体	
	12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化学需氧量	%	约束性指标	达到考核要求	完成减排要求	生态环境分局	
		氨氮	%	约束性指标	达到考核要求	完成减排要求	生态环境分局	
		二氧化硫	%	约束性指标	达到考核要求	完成减排要求	生态环境分局	
		氮氧化物	%	约束性指标	达到考核要求	完成减排要求	生态环境分局	
		挥发性有机物	%	约束性指标	达到考核要求	完成减排要求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13	环境风险控制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约束性指标	-	100	卫健局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约束性指标	未发生	不发生	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	
生态环境系统保护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参考性指标	建立	遵循并完善	资规分局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约束性指标	建立	遵循并完善	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	
	15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约束性指标	-	稳中求好	生态环境分局	
		林草覆盖率	%	参考性指标	34.22	≥ 34.3	资规分局	
	16	湿地修复面积	公顷	参考性指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不降低	资规分局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幅	%	约束性指标	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发改局	
资源节约与利用	18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约束性指标	20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发改局	
	19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参考性指标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	%	约束性指标	2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水利局	

指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0年现状	2025年目标值	责任主体
低碳循环发展	21	秸秆综合利用率	%	约束性指标	95	≥95	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约束性指标	95	≥95	农业农村局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约束性指标	96	≥96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制度	23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约束性指标	已实施	遵循并完善	生态环境分局
	24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约束性指标	≥20	不降低	统计局
	25	河、湖长制	-	约束性指标	全面实施	遵循并完善	河长办
	26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人居环境改善	27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28	固定源排污许可证覆盖率	%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29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住建局
	3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综合利用率	%	约束性指标	92	≥96.6	住建局
	31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率	%	约束性指标	95	≥95	农业农村局
	32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约束性指标	90	100	城管局
	33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约束性指标	100	100	水利局
绿色生活和生态文明观念普及	34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参考性指标	50	保持稳定、持续改善	住建局
	35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约束性指标	80	不降低	财政局、统计局
	36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参考性指标	100	100	生态环境分局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参考性指标	90	保持稳定、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分局
	38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参考性指标	90	保持稳定、持续改善	生态环境分局

三、“十四五”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措施

(一) 加强生态管控，落实“三线一单”

1. 守住生态保护红线。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全区禁止开发区域包括森林公园、湿地、湿地公园、生态公益林地、耕地等，禁止开发区域总面积约 280 平方公里。（见附表）

2. 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是守住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区域发展和区域空气质量改善潜力，综合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2025 年，PM_{2.5} 目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臭氧目标浓度达到 160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重达到 88%。二是守住水环境质量底线。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综合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为：2025 年，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中“七河”、“两湖库”水质全面稳定达到 III 类或以上标准，“一江”湘江望城段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或以上标准。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三是守住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依据“土十条”实施方案要求，预期到 2025 年：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

3. 守住资源利用上线。一是控制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预计为 280 万吨标准煤，年均增长 3%。二是控制水资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明确用水总量、万元工业

增加值用水量、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具体以水利部门规划指标为准。三是控制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衔接相关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扣除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基本农田及污染地块等不适宜开发区域作为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限制性区域，合理确定土地利用类型及土地利用方式。四是控制岸线资源利用上线。到 2025 年，望城区自然岸线保有率和河湖岸线保护率达到或优于上级管控要求。

4. 落实环境准入清单。按照省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园区产业准入清单和街镇经济产业布局。具体如下：

(1) 望城区 3 个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准入情况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湘环评〔2013〕251 号：园区产业定位以食品医药、有色金属深加工和航天、先进制造产业为主，辅以发展环保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业；国办函〔2014〕24 号：批准升级（无主导产业）；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有色金属加工、食品、电子信息。

望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湘环评〔2011〕13 号：基地主要规划发展精细化工产业、电力及电力配套产业、新型节能建材产业及仓储物流业；湘环评函〔2015〕94 号：扩展区定位以化工新材料、现代医药、新型环保建材产业为主导产业，配套建设仓储物流产业；湘政函〔2017〕141 号：重点打造新材料、生物医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六部委公告 2018 年第 4 号：有色金属加工、食品、电子信息。

望城工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湘环评〔2013〕251号：园区产业定位以食品医药、有色金属深加工和航天、先进制造产业为主，辅以发展环保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和商贸物流业；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加工、食品、电子信息。

（2）望城区14个街镇经济产业布局情况

靖港镇：古镇休闲旅游、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区，滨湖休闲农业，种植业、养殖业。

白沙洲街道、大泽湖街道、月亮岛街道：房地产业、现代服务业、商贸流通业、金融业。

黄金园街道、金山桥街道：金桥国际商贸流通服务、乌山森林公园文化旅游、高铁西城现代城市服务。

乌山街道（不含原喻家坡）、白箬铺镇、高塘岭街道（原新康片区）：生态农业、休闲旅游业、种植业、生猪养殖业。

丁字湾街道：商贸物流、商业服务、高端房地产等。

茶亭镇、桥驿镇、乔口镇：农业、养殖业、生态旅游产业等。

铜官街道：农业、文化旅游、陶瓷文创产业为主。

（二）衔接“三线一单”，强化空间管控

1. **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生态空间内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2. **强化“三线一单”指导作用。**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应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

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划、方案需说明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3. 做好“三线一单”有效衔接。将具体空间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资源利用等红线、底线和上线要求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确保“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衔接。

4. 建立“三线一单”数据平台。通过统一的“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应用平台，实现编制成果信息化应用与省市县三级共享。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有关部门业务平台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三）深化污染防治，提升环境质量

1.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1）大气污染物总量削减措施。一是**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增量。**对新建项目明确减排具体责任，建立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对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通过“以新带老”进行治疗或者关停现有规模小、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生产设施，做到“增产减污”或“增产不增污”。二是**推进综合治理，大力削减存量。**大力推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减排项目以及深度工程治理项目实施。三是**依法关停淘汰，坚决调整总量。**有序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高能耗、高污染、低产能、低收益的落后工业企业。（2）**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任务。**一是**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治理与达标排放、深化重点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等。二是**扬尘污染控制。**

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运输过程扬尘管控、强化堆场和裸土扬尘治理、加强绿化建设、建立健全扬尘管理长效机制等。三是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推进餐饮油烟精细化治理、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农业氨源综合整治等。四是交通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新能源车辆普及、打好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持续推进油气三次回收治理、积极倡导绿色出行方式等。

2. 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1) 水污染物总量削减措施。一是推进生活污水污染物减排。全面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的有序治理和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建设节水型城市。二是推进工业废水水污染物减排。积极推动工业企业氨氮、化学需氧量减排项目实施。对超标排污或超总量排污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强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大幅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三是减少污水排放总量。不断完善节水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节水指标体系，强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刚性约束。**(2) 水污染防治主要任务。**一是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严格规范管理、加大整治力度、建立管控机制。二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污水处理收集系统建设、加快雨污分流建设、消除城乡黑臭水体。三是持续推进流域污染治理。重点开展马桥河、沙河、汾水、八曲河、千龙湖、团头湖等水环境治理。三是开展工业水污染防治。严格环境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环境监管、实施限期治理、淘汰落后产业等。四是落实港口船舶污染治理。加强水路危化品

运输管理、完善港口船舶污染防治体系建设等。五是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加强排污口监测监管、完成河道排口截污、实行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等。六是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湿地恢复与建设、开展河湖生态恢复、恢复水生生物完整性、推进生态养殖等。

3. 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一是全面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调查工作。二是着力加强源头防控。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落实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指标、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推进重金属减排工作。三是确保耕地安全利用。完成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四是严格管控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实施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4. 深入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建设，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重点管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与管理。

5. 深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严格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建筑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开展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6. 深入开展辐射污染防治。实施辐射安全许可制度，建立电

磁辐射及放射性污染源数据库系统，开展电磁辐射、放射性环境监测工作，加强对核技术应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7. 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是**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持续开展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二是**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生态农业示范建设，加强农药、化肥、农膜的管理使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现乡村振兴。三是**开展村镇生态环境建设**。加快推进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五治”建设，打造一批“五治”新模式、新样板。

8. 深入开展环境风险防控。一是**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提升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二是**提高污染事故预警应急能力**。制订各类环境安全预案，构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环境安全应急防控体系。三是**强化重点风险源环境监管**。重点对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核与辐射、新化学物质等实施全过程、多层次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保障全区生态环境安全。

（四）坚持绿色发展，提升治理能力

1. 优化升级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打造精致高效农业、打造先进绿色制造业、打造现代服务产业。升级产业结构，提升环境准入门槛、积极培育新兴产业、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

2.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

以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以提高资源产出率为核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实施智慧环保建设。健全环境综合监测管理系统，实行移动执法业务处理系统，建立 GIS 空间地理信息系统，加强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打造智慧综合监管平台。

4. 完成“双碳”目标任务。统筹优化新能源发展布局，大力推进燃机发电项目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和浅层地热试点示范建设等，完成碳达峰碳中和阶段性目标。

附表 望城区禁止开发区域

类型	区域名称	面积 (平方公里)	长度	级别
森林公园	黑麋峰森林公园	30.12		国家级
湿地、湿地公园	千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7.35		国家级
湿地、湿地公园	团头湖湿地	5.70		省级
湿地、湿地公园	苏廖垸湿地			县区级
湿地、湿地公园	八曲河湿地			县区级
湿地、湿地公园	马桥河湿地			县区级
水源保护区	望城水厂、铜官水厂等饮用水源保护区	0.74		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
生态公益林地	湘江两岸及其一级支流两岸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或平地2000米以内、湘江二级支流两岸自然地形第一层山脊以内或平地1000米以内的林地, 以及坡度大于25%、相对高差超过50米的山地、林地			国家生态公益林地
	书堂山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县区级
	乌山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县区级
	谷山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县区级
耕地	基本农田保护区	234.36		
文物保护单位	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